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更好地规范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关联方的基本定义：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二条 控制的定义：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

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第三条 共同控制的定义：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第四条 重大影响的定义：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五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过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六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

作了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七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二條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四條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條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條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会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二十八條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中有关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条款进行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外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披露内容包括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关联方资信状况及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确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格式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

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十章 各方职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关联方名单，或于关联关系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备。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